

《 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草案 》 委員會

**因應2009年9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照其他條例草案或條例，考慮在詳題中所列的事宜內，包括指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《 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》(《 燃油公約 》)。
2. 關於條例草案第2部所述的"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"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 - (a) 澄清在以下情況下船東會否分攤法律責任：
 - (i) 如造成污染損害的事故涉及兩艘或多於兩艘船舶，而事故中只有1名船東有過錯(擬議第6條)；
 - (ii) 如污染損害有部分由船東的過錯所引致，部分由他不能控制的情況(如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)所引致(擬議第7條)；
 - (b) 澄清擬議第6(3)條中對"某人／該人"的提述；及
 - (c) 澄清擬議第5條的法律責任的豁免是完全豁免，還是局部豁免(擬議第7條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9年9月22日